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第0374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除非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務請親身、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已向股東提供。任何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計劃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festylechina.com.hk/>)。

在法院會議上，將提出以下決議案：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載形式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交本法院會議，並由本法院會議主席簽署(於其原本形式或附帶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修改、增補或條件的形式)以資識別。」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festylechina.com.hk/>)。

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法院會議上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的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在法院會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在法院會議召開後七日內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法院會議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公佈。

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認許，方可生效。

承大法院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china.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法院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今晨先生
	劉今蟾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楚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美嫻小姐
	張悅文先生
	林光蔚先生